

证券代码：603345

证券简称：安井食品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4

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20 号文”或“本解释”）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。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